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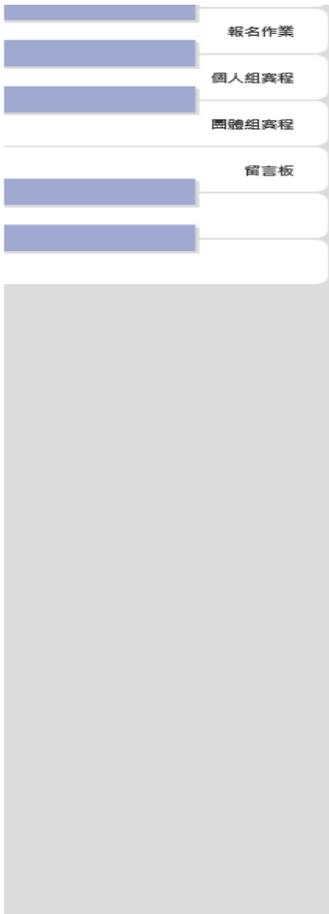
一、連結至澎湖縣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網站 <http://music.phc.edu.tw/>



二、選擇報名項目



三、填寫報名內容：



報名作業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報名表

(請先選擇縣市別(含分區), 再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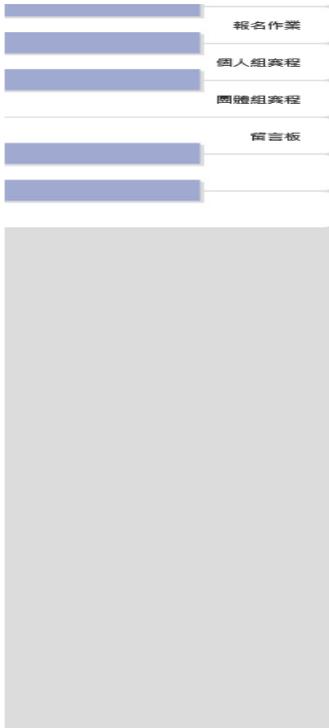
參加組別	國中A組	參賽類別	鋼琴演奏
縣市別	請選擇縣市別	學制選擇	請選擇
就讀學校	請選擇學校	性別	女
參賽者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依照範例格式填寫日期: 1982/02/25	外僑統一證號	
指導老師		電話	
戶籍地址		請優先填寫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請使用下列格式, 範例: 0955123456 一般電話請加上(區碼), 範例: (02)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通訊地址		請優先填寫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請使用下列格式, 範例: 0955123456 一般電話請加上(區碼), 範例: (02)12345678	
自選曲	自選曲範例: Symphony No. 6 in F major "Pastoral", Op. 68, 1st mvmt. Allegro ma non troppo.		
作曲	作曲、作詞、編曲 如沒有資料請填「無」。		
作詞			
編曲			
自選曲演出時間	1 分鐘	請填自選曲之演出時間, 合計不得超出1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閱覽及同意遵守「本項比賽實施要點、指定曲修改內容及各注意事項」。			
→ 各縣市初賽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範例: 0912345678	
電子郵件		登入修改資料時的帳號!	
密碼		限用數字, 登入修改資料時使用!	
其他參賽備註		如有報名其他參賽類別, 此欄位請詳填。	

初賽組報名表注意事項:

- 報名國小及國中各年組之學生, 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 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
- 報名高中職及大專各年組之學生應附當年度學生證影本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
- 填寫報名表時, 除大專組外, 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署。
- 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逕向參加個人項目各年組比賽者, 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 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填妥報名表列印後, 將報名表併同其他附屬證件寄送初賽主辦單位始完成報名程序。
- 參賽者線上報名時務必審慎輸入各項資料, 並請家長或指導老師協助參賽者確認資料填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自選曲自相關資料填寫時, 半形之單引號及逗號會自動被系統轉換成全形符號。
- 自選曲填報說明如下:
 - 一切樂曲相關資料限以該樂曲之原文或英文填寫。
 - 自選曲樂為西洋古典曲目, 其自選曲欄位內應填包含樂曲名稱、調號、作品編號及樂章(含速度術語)等。
 - 「作曲/作詞/編曲者」欄位內容請按照前述順序填寫, 無資料之部分請填「無」。
 - 「...」等標點符號後應空一格。
 - 自選曲填寫範例: Symphony No. 6 in F major "Pastoral", Op. 68, 1st mvmt. Allegro ma non troppo
- 報名時毋須填報指定曲目。
- 表列各欄必須逐項填寫不得遺漏, 地址欄之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
- 本表應以A4規格列印。
-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儲存報名資料 清除重填

四、送出報名表, 務必記得 email 及密碼:



報名作業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報名表

(請先選擇縣市別(含分區), 再填資料)

參加組別	國中A組	參賽類別	鋼琴演奏
縣市別	請選擇縣市別	學制選擇	請選擇
就讀學校	請選擇學校	性別	女
參賽者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依照範例格式填寫日期: 1982/02/25	外僑統一證號	
指導老師		電話	
戶籍地址		請優先填寫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請使用下列格式, 範例: 0955123456 一般電話請加上(區碼), 範例: (02)12345678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通訊地址		請優先填寫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請使用下列格式, 範例: 0955123456 一般電話請加上(區碼), 範例: (02)12345678	
自選曲	自選曲範例: Symphony No. 6 in F major "Pastoral", Op. 68, 1st mvmt. Allegro ma non troppo.		
作曲	作曲、作詞、編曲 如沒有資料請填「無」。		
作詞			
編曲			
自選曲演出時間	1 分鐘	請填自選曲之演出時間, 合計不得超出1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閱覽及同意遵守「本項比賽實施要點、指定曲修改內容及各注意事項」。			
→ 各縣市初賽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範例: 0912345678	
電子郵件		登入修改資料時的帳號!	
密碼		限用數字, 登入修改資料時使用!	
其他參賽備註		如有報名其他參賽類別, 此欄位請詳填。	

初賽組報名表注意事項:

- 報名國小及國中各年組之學生, 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 由就讀學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
- 報名高中職及大專各年組之學生應附當年度學生證影本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
- 填寫報名表時, 除大專組外, 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署。
- 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逕向參加個人項目各年組比賽者, 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 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填妥報名表列印後, 將報名表併同其他附屬證件寄送初賽主辦單位始完成報名程序。
- 參賽者線上報名時務必審慎輸入各項資料, 並請家長或指導老師協助參賽者確認資料填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自選曲自相關資料填寫時, 半形之單引號及逗號會自動被系統轉換成全形符號。
- 自選曲填報說明如下:
 - 一切樂曲相關資料限以該樂曲之原文或英文填寫。
 - 自選曲樂為西洋古典曲目, 其自選曲欄位內應填包含樂曲名稱、調號、作品編號及樂章(含速度術語)等。
 - 「作曲/作詞/編曲者」欄位內容請按照前述順序填寫, 無資料之部分請填「無」。
 - 「...」等標點符號後應空一格。
 - 自選曲填寫範例: Symphony No. 6 in F major "Pastoral", Op. 68, 1st mvmt. Allegro ma non troppo
- 報名時毋須填報指定曲目。
- 表列各欄必須逐項填寫不得遺漏, 地址欄之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
- 本表應以A4規格列印。
-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儲存報名資料 清除重填

五、列印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點選「測試列印」選項後，您尚未完成「線上報名程序」，本選項僅供儲存及預覽報名資料功能。您得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首頁之「決賽報名」選單中，選擇已報名之項目，於「查詢暫存報名檔」中登入並開啟報名表查詢網頁，亦可修改報名資料。
2. 點選「正式列印」選項印出紙本報名表後，您已完成「線上報名程序」，惟待您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寄出紙本報名表至比賽主辦單位後，全部比賽報名程序才算完成。此外，提醒您點選「正式列印」選項之後，將無法再次修改資料。



六、用印後(個賽請由家長簽章)送交馬公國中學務處章世然主任：

回 首 頁 列印正式紙本報名資料

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初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國中A組	參賽類別: 鋼琴演奏
縣市別: 澎湖縣	就讀學校: 縣立馬公國中
參賽者姓名: XXX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82/2/25	身份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指導老師: OOO	
戶籍地址: (880) XXXXXXX	電話: 0988888888
通訊地址: (880) XXXXXXX	電話: 0988888888
自選曲: Symphony No. 6 in F major "Pastoral", Op. 68, 1st mvmt. Allegro ma non troppo	作詞: WWW
作曲: WWW	編曲: WWW
自選曲演出時間: 3分鐘	
聯絡人姓名: QQQQQ	聯絡人電話: 069263367
聯絡人手機: 0988888888	
聯絡人電子郵件: kdsea888@gmail.com	報名日期: 2019/10/01 11:58
其他參賽備註:	
<p>初賽網絡報名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國小及國中各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向校務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 2. 報名高中職及大專各組之學生應附高中學生證影本經向校務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 3. 填寫報名表時，除大會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4. 大陸地區台灣子弟學校學生應參加個人項目各組組別賽會，以戶籍為依據（須註銷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5. 填妥報名表列印後，將報名表併同其他附錄證件寄交初賽主辦單位完成報名程序。 6. 參賽者線上報名時務必謹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家長或指導老師協助參賽者確認資料填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7. 自選曲目相關資料填寫時，半形之單引號及逗號會自動被系統轉換成全形符號。 8. 自選曲填報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切樂曲相關資料均以該樂曲之原文或英文填寫。 B. 自選曲若為西洋古典曲目，其自選曲欄位內容應包含樂曲名稱、調號、作品編號及樂章（含速度術語）等。 C. 「作曲/作詞/編曲者」欄位內容請按照前述順序填寫，無資料之部分請填寫「無」。 D. 「,,,」等標點符號後應空一格。 E. 自選曲樂章名稱例：Symphony No. 6 in F major "Pastoral", Op. 68, 1st mvmt. Allegro ma non troppo 9. 報名時毋須填報指定曲目。 10. 類別名稱必須逐字填寫不得塗擦，地址欄之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 11. 本表應以A4規格列印。 12.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p>1. 本人已詳讀及同意遵守「本項比賽實施要點及各項注意事項」。 2. 本人確認本報名表所列印「自選曲」、「曲名」及「作曲/作詞/編曲者」均為正確。</p>	
<p>學校用印</p> <p>請蓋學校大印</p>	<p>初賽主辦單位用印</p> <p>請蓋初賽主辦單位用章</p>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隊伍請留意組別名稱，「一般賽」組別與「縣代表」組別不同。
- 二、 報名「一般賽」組別，報名系統仍有指定曲自動顯示，惟不須理會此訊息。煩請於自選曲欄位中填入二首自選曲目名稱，例：1.XXXXX 2.OOOOO；以此類推請於作詞、作曲、編曲欄位中填入二首自選曲目相關作詞、作曲、及編曲訊息，例：1.QQQ 2.YYY；若無相關訊息則填「無」。
- 三、 核章部分，團隊請由團隊指導老師切結簽名、個人請由參賽者(未成年者請由監護權人)切結簽名，並由學校關防用印後，時限內送承辦學校(馬公國中學務處)使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時限內(113年10月11日16:00)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後續參賽事宜。